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63號

原告 郭紫彤

被告 郭郁文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11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9,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9,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該項聲明請求金額為764,026元（見本院卷第3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南往北方向第二車道行駛，行經長春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

01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且汽車行至交岔路口，設有劃分島
02 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而
03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在禁
04 止左轉標誌路口貿然左轉駛入長春路，適有訴外人林忠泰駕
05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乘客即原告，沿臺
06 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北往南方向第二車道行駛該處，被告因
07 閃避不及，其所駕駛之車輛車頭遂與林忠泰所駕駛車輛之左
08 側車頭及車身發生碰撞，致林忠泰車輛無法控制行向，而順
09 勢撞上正在長春路西往東方向待轉格等停紅燈、由訴外人賴
10 憲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黃維
11 凡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因上開連
12 續撞擊，因此受有頭皮鈍傷、頭部鈍傷、左肩膀挫傷、左胸
13 挫傷、左膝部挫傷、左小腿挫傷、左踝部挫傷、頸部扭傷等
14 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15 37,275元、護具費用2,281元、車資5,145元，並受有不能工
16 作損失407,550元、勞動能力減損203,775元之損害，另請求
17 精神慰撫金108,000元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4,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對其中之中醫自費
21 藥品8,850元爭執，因認為不具療效，其餘則不爭執；就原
22 告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對原告主張之應休養期間暨日
23 間薪資請求不爭執，然就夜間薪資請求部分，薪資數額應以
24 基本工資認定；就原告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均爭執，因
25 本件並無進行鑑定；就其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高請依法
26 審酌；就原告請求之護具費用、車資費用則不爭執等語，資
2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7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六、
09 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
10 得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1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前揭過失行為致系爭
12 事故發生，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
13 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9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
14 簡易判決）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15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6 69、73、145至185、189、253至28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
17 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8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1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
21 卷第19至35、37至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2 297、327、357頁）。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系爭刑事簡易
23 判決認定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
24 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
25 （見本院卷第253至259頁），上情首堪認定。從而，被告前
26 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侵
2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8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0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2 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03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04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6 分述如下：

07 1. 醫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09 37,275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等件附卷可憑
10 （見本院卷第69至117、145至191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
11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12月29日長庚院林字第
12 1140951133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1至342頁）。被告
13 雖就原告於中醫診所支出之自費藥品8,850元爭執，然審酌
14 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
15 勢相符之情事，認原告就以上費用係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16 勢肇致而生之必要醫療費用乙節，業已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17 盡證明之責，尚非無憑；被告徒以前詞置辯，然未提出任何
18 舉證，亦未提出確實之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屬無
19 據。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
20 37,275元，為有理由，爰予准許。

21 2. 護具費用：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支出護具費用共計2,281元等情，業據
23 提出購買明細、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5頁）。從而，本件原告
25 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護具費用合計2,281元，為有理由，
26 爰予准許。

27 3. 交通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醫或外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29 因而實際支出計程車費用5,14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計程車
30 乘車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219至2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見本院卷第425頁）。則原告因而支出交通費用5,145

01 元，核屬因損害所生之必要生活上支出，其此部分之請求，
02 應予准許。

03 4.不能工作損失：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共休養3個月（自系爭事
05 故發生之日起算），白班薪水為每月28,000元、夜班薪水為
06 每月107,850元，是請求不能工作損失407,550元等情，固據
07 提出在職薪資證明、診斷證明書、表格、網頁截圖、通訊軟
08 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3、67、193至217、311至325
09 頁）為證，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
10 12月29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951133號函、駝驊實業有限公司
11 115年3月4日駝字第1150213001號函暨檢附之員工請假單、
12 薪資總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1至342、373至411
13 頁）。被告雖就原告主張之應休養期間暨日間薪資請求不爭
14 執，然抗辯稱就夜間薪資請求部分，薪資數額應以基本工資
15 認定等語。經觀原告就請求夜間薪資所提出表格、網頁截
16 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3、193至217、
17 311至325頁），上開表格未能見是否係原告主張之夜間僱用
18 人所提，亦未能證明是否係屬固定薪資，則原告主張以每月
19 107,850元計算其夜間薪資損失，尚不足取；被告抗辯就此
20 部分之請求應以基本工資認定，應屬可採。從而，原告得請
21 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失應計為166,410元【計算式： $(28,000元$
22 $+27,470元) \times 3 = 166,410元$ 】；逾此範圍，則屬無憑。

23 5.精神慰撫金：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29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30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31 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

01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過失行為所
02 致，而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
03 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
04 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本件事故之起
05 因、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復原情形及精
06 神痛苦，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7 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認原告
0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8,000元為適當。

09 **6. 勞動能力減損：**

10 原告主張於113年6月17日開始上班後，因經常頭暈、暈眩、
11 耳鳴導致無法正常工作，至今每天仍因耳鳴聲影響工作品
12 質，是請求113年6月17日起計算3個月、以每月薪資135,850
13 元計算之一半薪資203,775元等語，故據提出表格為據（見
14 本院卷第239至251頁），然業如前述，上開表格未能見是否
15 係原告主張之夜間僱用人所提，亦未能證明是否係屬固定薪
16 資，況本件未經鑑定，則原告徒以50%作為計算基礎，亦屬
17 無據。從而，原告請求113年6月17日開始上班後3個月之勞
18 動能力減損費用203,775元，應屬無憑。

19 **7.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19,111元（計算式：**

20 37,275元+2,281元+5,145元+166,410元+108,000元=
21 319,111元）。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30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3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319,111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6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
08 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係提起
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他
14 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無
15 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法
16 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王宇彤